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 的修訂

1. 修訂第6條(監督授予的豁免)
  - (1) 第6(1)條 —  
廢除  
在“要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某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,監督可豁免該車輛,使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車輛,但豁免期不得超過1年。”。
  - (2) 第6(3)條 —  
廢除  
在“須向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(3) 如某受管制車輛獲豁免,監督”。
  - (3) 第6條 —  
廢除第(4)及(5)款。